

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2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行銷管理	2		財務金融綜合研究	3				
體育(一)	1		財務管理(一)	3		投資學	3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財務管理(一)實習	0		金融倫理	2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個體經濟學	3		財務報表分析	3							
PYTHON 金融程式設計	1		貨幣銀行學	3		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		3						
財金概論	1		統計學(一)	3		國際財務管理		3						
國防科技	1		統計學(一)實習	0		期貨與選擇權		3						
會計學(一)	3		管理學	2										
會計學(一)實習	0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		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金融資訊系統		3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計量經濟學		3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保險學		3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財務管理(二)實習		0			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	2	財務管理(二)		3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		3		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經濟學		3												
經濟學實習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2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	大陸金融與經濟分析	3		不動產投資	3				
個人理財規劃	3		共同基金	3		固定收益型有價證券	3		行為財務學	3				
金融科技概論		2	保險法	3		金融市場	3		金融產業專業實習導論	1				
財務金融數量方法		3	人壽保險		3	財務統計應用	3		金融實務(一)	3				
			中級會計學(二)		3	財富管理	3		家族傳承	3				
			政治經濟學		2	創業財務	3		畢業論文(一)	3				
			資料庫管理系統		3	綠色金融	3		暑期校外金融產業專業實習	2				
			總體經濟學		3	投資型保險商品		3	期貨與選擇權實務	3				
						金融服務創新與數據分析		3	銀行授信管理	3				

##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			金融研究專題(一)		3	銀行實務		3			
						金融研究專題(二)		3	永續金融		3			
						金融時事導讀		3	投資組合分析		3			
						金融職涯與證照規劃		3	金融商品行銷策略		3			
						退休理財規劃		3	金融產業專業實習		9			
									金融與人生		3			
									財務風險管理		3			
									畢業論文(二)		3			
									就業準備與職場倫理		3			
									銀行外匯業務		3			
									證券交易法		3			
									證券投資學		3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- (2)本系必修：【62】學分
-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-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-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